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3〕123号

##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局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教人〔2023〕1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职称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正高级职称材料的报送。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正高级职称材料，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的时间节点和“附件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报送。

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确定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为牵头单位具体负责中职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

三、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固党发〔2022〕10号文件相关规定，各县（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由本县（区）组织实施。副高级职称和市直中级、初级职称评审由市教育局统一受理。

#### 四、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按照以下清单报送材料。

1、推荐报告，破格及高层次人才申报须单列作出专项参评情况说明。

2、县（区）、市直学校（园）公示情况报告。

3、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5、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按申报级别分类填写）。

6、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1式2份）。

7、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高级近5年、中级近4年证书、相关文件等），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

8、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9、现职称证、教师资格证（原件），现职称聘任文件（复印件）。

10、年度考核登记表（高级近5年、中级近4年、初级近1年），及任现职期内优秀档次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

11、获奖证书（原件）、获奖论文等附文件（复印件）。

12、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等原件（发表论文须附学术期刊检索页、论文检索页和中国知网查重结果，著作须附著作检索页）。

13、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

14、干部档案专审表（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提供复印件）

几点说明：

①所有证书及证件取得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

②第 1—7 项以县（区）、市直学校为单位上报，8—14 项按顺序装入个人材料档案袋。

③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第 4、5 项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述职面试环节，可选择论文、案例、论著、工作报告、发明专利、专业作品等代表作进行答辩，由县（区）、市直学校组织实施，并做好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

##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评审方案、推荐办法、评审标准，认真组织实施。要做好广大教师的答疑解惑和心理情绪疏导，及时化解相关矛盾，杜绝职称评审越级上访，确保客观公正。

2、严格工作程序。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程序性、时效性都比较强，各单位要组织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网报（个人根据申报层级准确选择评审活动通道进行申报）、单位审核推荐、集中受理等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自治区教育厅受理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于 11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市级受理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材料，10 月 10 日前发布评审活动，个人网报时间截止 10 月 30 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 11 月 5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集中受理 11 月 10 日截

止。

3、严肃工作纪律。申报材料超过受理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或相关条件不符合的，一律拒绝受理，确保各环节工作组织严密，工作透明。申报材料要认真落实审核签字公示制度，保证申报材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罗 宏（正高级职称） 13995348003

刘盼利（中小学教师职称） 13469542141

赵瑞丰（中职教师职称） 17795411370

附件：

- 1、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 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按申报级别分类填写）
- 4、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
- 5、教师职称个人装袋材料袋面



附件 1

##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拟推 荐数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拟推 荐数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拟推 荐数	拟推 荐数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固原一中																			
固原二中																			
宁师附中																			
固原八中																			
市一小																			
市特教学校																			
市实验小学																			
市幼儿园																			
市第九幼儿园																			
局所属事业单位																			
五原中学																			
弘文中学																			
总计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说明：1. 年内退出人数为本单位已聘任的相应岗位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2. 退出人数应另附说明，包括退出人员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3. 县（区）统计表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章。

附件 2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现专业技术资格	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专业	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继续教育	年度考核	公示结果	正常或破格	符合评审条款		
		<b>工作经历</b>	(重点填列参加工作时单位及时间,任现职以来乡村学校工作经历、交流经历等)																	
		<b>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成果</b>	<b>起止时间</b>	<b>以何地位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等)完成何业务成果(项目、课题、作品等)</b>												<b>获何奖励、专利、效益等</b>				
			<b>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论文著作</b>	<b>发表(出版)时间</b>	<b>专业论文(著作)题目</b>					<b>排名、编著章节及字数</b>					<b>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b>					
		<b>破格依据</b>																		
		<b>备注</b>																		

附件 3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

序号	注册 确认码	姓名	所在单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毕业学校时间 及专业	学历	现任 职称	任职 时间	从事 专业	申报 职称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4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教师职务（职称）			
农村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校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是否任班主任辅导员	证明人
任教期间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本人承诺签字	年 月至 年 月，在农校学校连续工作 年 个月。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园）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5

编号：

## 教师职称个人装袋材料袋面

单 位：

姓 名：

申报系列：

申报资格：

学段学科：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 定向评审（ ）

乡村支持计划（ ） 破格（ ）

联系电话：

装袋材料顺序：

- 1、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 2、现职称证、教师资格证（原件），现职称聘任文件（复印件）。
- 3、年度考核登记表（高级近 5 年、中级近 4 年、初级近 1 年），及任现职期内优秀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
- 4、获奖证书（原件）、获奖论文等附文件（复印件）。
- 5、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等原件（发表论文须附学术期刊检索页、论文检索页和中国知网查重结果一览表；著作须附著作检索页）。
- 6、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
- 7、干部档案专审表（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提供复印件）
- 8、城镇教师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支）教证明